

信 阳 市 应 急 管 球 局

信应急通〔2023〕14号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现场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企业现场管理水平，推动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非煤矿山现场管理能力建设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为契机，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学习借鉴现代化管理方法，有效解决现场管理水平低、员工素质参差不齐、制度措施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实现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三提升、三杜绝”，即现场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升、安全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岗位员工杜绝“三违”行为、生产作业杜绝重大隐患、矿山企业杜绝死亡事故。

二、建设重点

非煤矿山企业以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围绕“十个一”建设主线，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培养人才队伍、打造安全文化、优化矿区环境，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一）明确一批现场管理标杆矿山。研究制定现场管理提升标准，打造现场管理标杆矿山，以点带面，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 完善一套现场管理制度。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梳理非煤矿山现有管理制度、技术措施、操作标准，优化完善一套现场管理制度，确保岗位操作标准明确、现场管理制度清晰、企业管理机制科学合理。

(三) 建立一个技术资料库。集中存放矿山技术资料，将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开竣工报告、安全技术措施、各生产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图纸等技术资料分类归档，及时更新图纸资料，做好技术档案管理。

(四) 建立一套标准化岗位作业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制度，督促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岗位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作业条件和环境变化、提升自救互救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素质；完善固化一套各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定期开展岗位作业大练兵，督促全体从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五) 健全一套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确保每名工人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熟悉设备性能和安全防范重点。制定队伍建设中长期计划，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围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开采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开展技术规范培训和专业人才引进，适应安全生产形势新需要。

(六) 打造一支优秀管理团队。组织对现有领导管理队伍进行一次集中整顿，调整更换一批素质不高、能力不足、责任不落实的安全管理层，把专业技术精湛、管理能力较强、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心的业务骨干充实到管理队伍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实现年龄和专业结构优化

配置，筑牢现场管理的人才基础。

(七) 建设一个坚强基层班组。学习矿山行业优秀班组管理法等先进经验，推行班组“三位一体”现场管理机制，即班组安全自保、互保、联保，形成安全联系保障责任共同体；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选拔业务技能熟练、技术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工人充实到领导岗位，打造高素质安全班组，提升现场作业安全保障系数。

(八) 建设一条安全文化长廊。在井口或作业区域建设一条安全文化长廊，宣贯安全发展先进理念，宣传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公示重大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普及岗位操作技能规范，表彰优秀班组及员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定期更新完善有关内容，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九) 打造一个绿色矿区环境。加大对矿区工作、生活环境改造，统一规划工业广场绿化工程，内部道路实施硬化，道路两侧设置垃圾集中存放点，矿区道路、生产区、生活区建成景观绿化带。建立完善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进入工作区的员工统一着装。地下矿山要具备满足员工升入井需要的换衣、洗浴等硬件设施。

(十) 建立一套奖惩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考评机制，对因现场管理不到位、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人培训不到位等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实行隐患原因和责任“双倒查”，对勇于创新、动真碰硬、尽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或通报表扬，形成赏罚分明的安全管理格局。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转变观念。各县区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现场管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精心安排部署，抓实这一杜绝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零星事故的重要举措，结合县区非煤矿山实际，制定具体的、针对性的建设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二) 示范引领，整体推进。各县区要根据辖区非煤矿山实际，分类明确一批试点矿山，强化督促指导，4月30日前将试点矿山名单报市局基础科（电子邮箱：yk6369736@163.com）。要充分发挥示范矿山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三) 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各县区要将非煤矿山现场管理作为今年日常安全监管及各项安全督查检查的重点，严格日常执法检查。凡发现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三违”频发、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的非煤矿山，一律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坚决杜绝带病生产。

